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90號

聲 請 人 富豪天下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積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已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32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8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2年8月18日，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將該公示催告裁定加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聲請人所陳明，且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足稽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李思儀

05 附表：

06	支票附表：						112年度除字第390號
	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	001	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古兆柱	臺灣銀行桃園分行	104年1月22日	43,946元	0000000	富豪天下 社區管理 委員會